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357,705	536,355
銷售成本		<u>(231,790)</u>	<u>(393,724)</u>
毛利		125,915	142,631
其他收入		18,812	21,15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6,713	(542,051)
銷售及經銷費用		(56,553)	(43,60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0,649)	(163,688)
研發成本		(28,643)	(21,191)
其他開支		(149)	(3,707)
財務費用		(8,253)	(4,039)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6)	(5,108)
聯營公司		<u>4,847</u>	<u>(5,999)</u>
除稅前虧損	5	(77,966)	(625,6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281,397)</u>	<u>6,274</u>
年內虧損		<u><u>(359,363)</u></u>	<u><u>(619,329)</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5,177)	(605,392)
非控股權益		<u>(14,186)</u>	<u>(13,937)</u>
		<u><u>(359,363)</u></u>	<u><u>(619,329)</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u><u>(4.81)港仙</u></u>	<u><u>(9.26)港仙</u></u>
攤薄		<u><u>(4.81)港仙</u></u>	<u><u>(9.66)港仙</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59,363)	(619,32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382	58,852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4,269)	—
	<u>27,113</u>	<u>58,852</u>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430</u>	<u>(7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8,543</u>	<u>58,05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30,820)</u>	<u>(561,27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9,444)	(542,539)
非控股權益	(11,376)	(18,735)
	<u>(330,820)</u>	<u>(561,2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834	138,773
投資物業	63,228	358,026
使用權資產	73,394	–
商譽	1,994,520	1,363,308
其他無形資產	310,290	48,94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381	3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365	19,0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8,342	1,161,086
應收貸款	26,656	225,392
遞延稅項資產	5,934	3,768
按金	9,856	44,093
	<u>3,640,800</u>	<u>3,362,86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72,662	214,842
應收賬款	9 17,772	32,872
應收貸款	678,055	473,7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183	19,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76	1,969
可收回稅項	1,48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541	447,606
	<u>1,677,070</u>	<u>1,190,447</u>
流動資產總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4,319	99,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705	198,9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7,474	104,678
租賃負債		8,099	–
應付稅項		372,278	4,536
		<u>869,875</u>	<u>407,368</u>
流動負債總額		869,875	407,368
流動資產淨值		807,195	783,0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47,995	4,145,94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909	–
計息銀行借款		19,561	21,809
租賃負債		15,068	–
應付或然代價		619,069	–
遞延稅項負債		44,996	80,467
		<u>714,603</u>	<u>102,27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4,603	102,276
資產淨值		3,733,392	4,043,6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17,019	717,019
儲備		2,890,176	3,207,237
		<u>3,607,195</u>	<u>3,924,256</u>
非控股權益		126,197	119,409
權益總額		3,733,392	4,043,665

1. 公司資料

力世紀有限公司(前稱WE Solutions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三樓301及302室。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不相關之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該項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之調整，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零售店舖、辦公場所及董事宿舍訂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兩項

選擇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就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而是就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作為融資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應計利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進行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使用權資產。這包括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的53,172,000港元。

就過往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賺取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持續將其列作投資物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時，彼等持續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可選擇實際權益方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當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時，對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76,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u>(53,172)</u>
總資產增加	<u><u>23,218</u></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25,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u>(2,119)</u>
負債總額增加	<u><u>23,218</u></u>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剔除範圍僅包括適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且不適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一家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則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確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針對涉及可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因素(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稅務處理的所得稅(即期和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費，亦未明確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的稅務處理；(ii)實體就稅務機關對稅務處理的審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評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291,931	421,065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提供工程服務	3,545	4,214
	<u>295,476</u>	<u>425,279</u>
其他收入來源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45,950	79,62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279	31,451
	<u>62,229</u>	<u>111,076</u>
	<u>357,705</u>	<u>536,355</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6,897	344,319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10,955)	40,835
商譽減值	29,555	199,257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77	(2,328)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29,102	257,33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27,135	(14,3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133,337	21,851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21,85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6,638	71,690
徵收投資物業的收益	(315,94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204	5,555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有關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相關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年內支出	1,724	4,1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3)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72,405	4,874
土地增值稅	281,209	—
遞延	(73,518)	(15,280)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281,397</u>	<u>(6,274)</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70,198,562股(二零一九年：6,537,558,37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報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乃因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調整影響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345,177)	(605,392)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25,82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345,177)</u>	<u>(631,221)</u>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70,198,562</u>	<u>6,537,558,374</u>

9.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545	33,722
減值	<u>(773)</u>	<u>(850)</u>
	<u>17,772</u>	<u>32,872</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3,629	27,279
31至60日	2,137	2,155
61至90日	962	557
90日以上	1,044	2,881
	<u>17,772</u>	<u>32,872</u>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0,768	29,349
31至60日	-	35,667
61至90日	149	18,382
90日以上	13,402	15,769
	<u>44,319</u>	<u>99,167</u>

11. 業務合併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與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Ideal Team」)訂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與(其中包括)Ideal Team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Ideal Team有條件同意出售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Apollo」)約86.06%的已發行股本總額，Apollo連同其附屬公司(「Apollo集團」)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Apollo收購事項」)。Apollo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Apollo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包括：

- (a) 現金代價172,0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可能向Ideal Team配發及發行多達本公司1,655,232,000股普通股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就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而言，其應根據計算Apollo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Apollo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EBIT」)綜合收益，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Apollo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Apollo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綜合虧損(如有)而釐定(「EBIT計算」)。可能向Ideal Team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如下：
 - (i) 倘EBIT計算超過或等於1,890,000歐元，但少於3,780,000歐元，則為66,432,000股代價股份；
 - (ii) 倘EBIT計算超過或等於3,780,000歐元，但少於5,670,000歐元，則為463,632,000股代價股份；
 - (iii) 倘EBIT計算超過或等於5,670,000歐元，但少於7,560,000歐元，則為860,832,000股代價股份；
 - (iv) 倘EBIT計算超過或等於7,560,000歐元，但少於9,450,000歐元，則為1,258,032,000股代價股份；或
 - (v) 倘EBIT計算超過或等於9,450,000歐元，則為1,655,232,000股代價股份。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Apollo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Apollo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通過此業務合併收購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確認可識別淨資產約140,835,000港元及商譽約648,01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市場

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宏觀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增加，全球於本年度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汽車行業無法避免疫情所造成的破壞。新車需求下跌、城市封鎖、生產放緩以及交付延遲導致二零二零年全球汽車銷量下降。儘管如此，即使COVID-19危機對汽車行業造成不利影響，電動汽車（「電動汽車」）行業仍然是一個亮點。根據全球電動汽車銷售數據庫EV Volumes，於二零二零年前九個月，乘用車插電式電動車的全球銷量約為1,784,000輛，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約11%，佔整個汽車市場平均約3.4%的市場份額。鑑於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對持續技術創新及成本效益的需求增加，在外包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方面亦創造新的機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汽車市場已恢復增長。自本年度下半年開始，中國汽車需求的回升，顯示行業活動逐步恢復以及進一步遏制COVID-19疫情帶來復甦跡象。根據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在二零二零年二月暴跌約79%之後，汽車零售額於本年度末已恢復增長。根據EV Sales Blog，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國的整體汽車銷量同比增長約8%，而插電式細分市場銷量同比增長約66%。

世界各國政府繼續採取各種漸進措施，例如擴大補貼，以鼓勵及加速電動汽車的採用。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向電動化轉型，作為應對氣候變化的長期戰略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中國政府宣佈將對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購買的免稅期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此前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底到期。此外，中國10個城市為新能源汽車行業發佈獎勵計劃。例如，廣州市政府宣佈在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十二月期間售出的每輛新能源汽車補貼人民幣10,000元。該等措施預計將刺激行業的發展並促進國內電動汽車銷售。

極級超跑市場

COVID-19疫情爆發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極級超跑市場，導致本年度新車型號的發佈推遲、賽車賽事的取消以及供應鏈受阻。然而，儘管汽車市場由於各種不利因素導致整體需求下降，但是對極級超跑的需求幾乎未受影響，此乃由於該市場主要針對超高淨值個人及汽車收藏家，而且通常屬非週期性。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收購、戰略合作及技術創新成功實現轉型為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一系列里程碑。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Apollo收購事項，並正式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及採用新公司標誌與網址，以彰顯其作為全服務汽車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定位。為進一步加強其提供尖端技術解決方案的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宣佈計劃收購Ideenion Automobil AG(「Ideenion」)(一家德國汽車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內燃機(「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之設計、開發及原型)。

隨著本集團完成品牌重塑，本集團現專注在其兩大業務單位(即Apollo汽車及Apollo先進技術)進行三大業務支柱的擴充，包括汽車製造、工程服務及技術開發。除開發及銷售「Apollo」品牌的極級超跑及其跨品牌授權業務外，本集團透過整合Apollo Automobil及本集團現有的電動車技術，致力為全球出行市場提供無縫、全面的解決方案平台，從構思、設計、建模、工程、模擬、原型製作及實際測試，直至將生產前原型交付予客戶，提供一站式總承包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出行行業技術的研發(「研發」)，通過允許外部訂約方使用本集團內部開發的技術，本集團向其收取授權費用。本年度，本集團推出／開發多項先進技術及創新，包括800伏碳化硅(「碳化硅」)雙逆變器、城市物流車(「城市物流車」)、電動代步車(「電動代步車」)及自動駕駛開發底盤。

為展示其最新技術，本集團參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於中國上海舉行的第三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進博會」)。該活動標誌着本集團以未來出行技術供應商的身份面向全球，活動展示來自逾100個國家及地區的約2,000名參展商的創新專利。Apollo Intensa Emozione(「Apollo IE」)「金龍(Golden Dragon)」於活動上展出，標誌着Apollo IE於中國內地的首次亮相。本集團很榮幸獲得商界賢達、政府官員、行業合作伙伴及消費者參觀其展位，並對進博會所引起的業界討論及會議深感鼓舞。

在進博會的參展圓滿結束後，本集團隨即將該等技術帶回本港，並為香港投資界及傳媒舉辦技術展覽，以展示其技術所帶來的突破以及如何將出行重新定義之願景。

本集團的兩項活動均獲得大量媒體報道，並就汽車出行創新成果取得正面反饋。

下文載列我們轉型中的重要里程碑，包括收購事項、戰略合作及技術創新。

更改公司名稱

為更好反映本集團於出行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正式完成品牌重塑工作，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已由「WE SOLUTIONS」更改為「APOLLO FMG」。此外，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力世紀有限公司）保持不變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業務及商譽於中國的穩定發展。同時，本公司採用新的公司徽標，其網址更改為 www.apollofmg.com，標誌著本集團積極推進其出行技術業務的新旅程，以及其深入探索技術創新的決心。更改公司名稱及品牌重塑活動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

汽車製造

完成收購歐洲極級超跑製造商Apollo之86.06%權益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Ideal Team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Ideal Team有條件同意出售Apollo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6.06%，Apollo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Apollo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其為本集團強化其成為新能源汽車及汽車出行行業全球領先汽車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之業務策略提供機會，且與本集團於汽車出行業務之其他投資產生重大協同效應。Apollo收購事項的完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公佈。

每輛Apollo汽車均為手工打造並工程化到極致完美。Apollo IE具備首款從單體座艙乃至副車架及碰撞結構均由全碳纖維製造的底盤。底盤的關鍵特性為其模塊化設計、增加安全性、增加抗扭剛度、對稱設計及減輕重量。Apollo IE亦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先進複合材料及三維（「3D」）打印部件。

於本年度及Apollo收購事項完成前，Apollo已交付兩部旗艦極級超跑Apollo IE。交付儀式於二零一九年末於美利堅合眾國邁阿密及日本京都舉行。Apollo IE「Orange Dragon」甚至在邁阿密車展上獲得極級超跑類的最佳獎項。

於報告期後，第三輛Apollo IE「Black Dragon」亦於墨西哥交付予客戶。Apollo IE的交付獲得媒體、投資界及行業同行的廣泛關注。

工程服務

計劃收購領先德國汽車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Ideenion之100%權益

為進一步增強其提供高端技術解決方案之能力，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Ideenion主要從事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之設計、開發及原型製造（「Ideenion項目」）。憑藉Ideenion先進之設計及工程專業知識，Ideenion項目預期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高端技術解決方案之能力。Ideenion項目符合本集團拓展其提供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與服務及成為全球領先的全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商之業務策略。

Ideenion項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Ideenion項目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之特別授權。有關（其中包括）Ideenion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與金彭成立合營公司

隨著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迅速發展，本集團把握機遇與中國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以加速其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業務擴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江蘇吉麥新能源車業有限公司（「吉麥」，江蘇金彭集團有限公司（「金彭」）之關連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LM Co., Ltd.（「GLM」）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合營公司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設計、研發及生產。合營公司將由吉麥、GLM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約57%、約29%及約14%權益。

金彭為中國最大電動三輪車製造商之一，擁有完善的供應鏈及分銷渠道。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設計、研發及生產）將結合GLM之品牌及研究能力，生產針對年輕一代之新能源汽車，以滿足中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之市場需求。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技術開發

與De Tomaso簽訂授權協議

本集團一直憑藉其著名的品牌名稱及專有技術積極探索不同的收入來源。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ollo Automobil Limited（「Apollo Automobil」）與De Tomaso Automobili Limited（「De Tomaso」）簽訂為期三年的授權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止，據此，De Tomaso獲授優先權利於全球「De Tomaso」品牌車輛中使用Apollo Automobil將設計及開發的新車載平台（「平台」），最低總授權費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是次合作預期將加強本集團為「未來出行」創建可即時使用平台的業務戰略，並預期本集團將能夠藉助De Tomaso的成功及品牌效應透過平台授權進一步向其他潛在客戶推銷其能力。有關（其中包括）與De Tomaso簽訂授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與ROHM合作共同開發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GLM(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日本從事電動汽車的開發與銷售)宣佈其與ROHM Co., Ltd(「ROHM」，一家半導體及電子元件製造商)合作共同開發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

新開發的次世代碳化硅雙逆變器800伏系統將碳化硅用作功率元件，較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開關技術具有明顯優勢。三合一封裝系統配備固態電池(「SSB」)電池管理系統(「BMS」)，並集成兩個800伏逆變器及一個配電單元，從而使新逆變器系統與目前常見400伏IGBT逆變器相比，能夠實現進一步小型化、輕量化、更高輸出功率及更短充電時間。

通過將該逆變器併入GLM的新電動汽車系統，GLM將能夠進一步優化其核心技術，並擴展其組件業務，集中開發新型號及供應電動汽車系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已完成原型生產，而可駕駛電動原型車的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初開始。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二年春季進行批量生產。

城市物流車

城市物流車旨在成為具成本及時間效率的工具，以完成供應鏈中的最後途程。此台功能完備的概念車的開發為推進客戶的接受程度及下游原型／系列開發過程。

城市物流車屬L7e-CU車輛(歐盟法規)，可根據客戶的個人需求在眾多用例中使用。城市物流車的主要功能包括其手推車式電池系統，該系統可實現快速換電場景，使車輛保持行駛狀態，而無任何配送停機時間、模塊化貨物單元可用作封閉貨箱或開放式提貨區，以及非常適合車隊及共享使用的無鑰匙使用。

為實現低成本製造，城市物流車可作為組裝套件輸送，並可於如東南亞以及中東及北非(MENA)等市場的當地微型工廠內組裝，這亦將為出行行業創造就業機會。城市物流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生產。

電動代步車

電動代步車為GLM推出的代步概念車。GLM尋求解決日益增長的人口老齡化帶來行動不便的社會挑戰。該設計旨在支持長者由汽車過渡至電動代步車，以繼續保持活躍、獨立及外向。

電動代步車將重點放在設計上，並激發騎乘代步車的慾望。它為消費者提供以設計為主導，並展示有趣而新穎出行方式的產品。電動代步車具有2個DC24V 200W電動機(用於左右獨立驅動器)及一個24V 60Ah電池，重量僅為85公斤。電動代步車正在進一步開發，期望在二零二二年年底實現商業化。

自動駕駛開發底盤

自動駕駛開發底盤採用GLM為Tommy Kaira ZZ開發的內部專有底盤技術，為自主駕駛軟件開發人員提供低成本及易於定制的平台。自動駕駛開發底盤具有電動助力轉向、電子煞車系統、大功率電動汽車電動機及4個LiDAR傳感器，可根據客戶需求配合任何自動駕駛軟件或算法進行定制。

其他既有業務

於本年度，由於市況惡化(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繼續縮減其既有業務，包括珠寶首飾及鐘錶零售，借貸及物業投資。特別是，於本年度，中國瀋陽市大東區徵地辦向本集團通報，本集團擁有的部分投資物業已納入當地徵用計劃。本集團其後於本年度與當局訂立協議，移交若干投資物業以取得協定補償。鑒於不容樂觀的前景，本集團將繼續逐步轉移既有業務，將資源集中於前景更具前景的新業務。

前景及展望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發佈的年度《長期電動汽車展望》，COVID-19 疫情將中斷連續多年的強勁行業增長，預計二零二零年全球乘用電動車的銷量將下降18%至1.7百萬輛。內燃機車的銷量今年預計將下降更快，降幅為23%，而長遠電動化的全球願景預計將在未來數年加速增長。報告估計到二零四零年前，電動車型將佔全球新乘用車銷量的58%，佔所有車型的31%。隨著疫苗預期將於不久後推出以控制及遏制COVID-19疫情，全球汽車市場(尤其是在中國)預期將逐步復甦。在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雄心勃勃的汽車電動化目標以及當地汽車製造商的承諾下，電動汽車行業的長遠前景預期將保持樂觀。

對新能源汽車及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有望以前所未有的機會增長。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刊發的報告，預計到二零二七年，全球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市場規模將達4,696億美元，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8%。原始設備製造商與工程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合作關係不斷擴大，利用技術提高效率及安全性，預期將推動市場發展。除建模、繪圖及測試汽車零件等常規工程功能外，共享出行、自動駕駛、高級輔助駕駛系統、動力傳動工程及連接性的增長趨勢預計將為市場創造更多機會。

為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機遇，本集團透過加快推出具突破性的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系統以及本集團正在開發的其他出行創新(包括城市物流車、電動代步車及自動駕駛開發底盤)，致力於技術提升。本集團亦加緊於授權模式下探索與發動機製造商的合作機會，以銷售新型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配以具備固態電池的電池管理系統)及發動機製造商的自有發動機，作為整套組件供應予國際汽車品牌。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探索與全球不同業務合作夥伴在其技術的各種應用合作，這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更好地專注於研發及創新。

本集團正在不斷地物色及研發可以顯著重塑出行行業的新技術。本集團不僅能提供出行產品及工程服務，亦圍繞人工智能、智能基礎設施、應用材料、安全性及最先進的模塊化平台技術開發專有技術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目標為於二零二一年前交付餘下七部Apollo IE並製造更多消費者產品。Apollo及GLM現時正設計及開發新一代自主品牌汽車。鑒於成功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對其強勁產品線及其日後的汽車出行業務充滿信心。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潛在機遇及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以度過風暴。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COVID-19疫情帶來的干擾實屬暫時，而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通過提供更清潔、更安全及更智能的汽車出行方式及技術，以構建將人、物及服務聯繫的生態系統，從而實現汽車出行的最終可持續未來。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按年減少約33.3%至約357,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536,400,000港元。收入包括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約291,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1,1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4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6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500,000港元)以及銷售及分銷汽車及提供工程服務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00,000港元)。於本年度，珠寶產品及鐘錶的銷售減少是由於(i)若干珠寶產品及鐘錶於中國的批發經銷權被終止；及(ii)零售市場氣氛疲弱。來自貸款融資的收入亦減少是由於市場狀況惡化。此外，由於中國沈陽的若干投資物業被當地政府徵用，導致租金收入減少。此外，由於德國及日本因COVID-19疫情而實施封鎖，汽車交付及若干工程項目中斷，導致汽車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工程服務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25,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42,600,000港元。毛利率增至約35.2% (二零一九年：26.6%) 主要是由於並無去年錄得的存貨撇減約40,800,000港元。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約2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700,000港元)，原因是中國內地市況惡化；(ii) 徵收投資物業的收益約為31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其亦導致投資物業減少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地方政府的補償應收款項增加及根據徵地所涉及的相關稅務規例，撥備一次性稅項開支約353,300,000港元所致)；(iii) 應收貸款減值約2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7,300,000港元)；(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13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900,000港元)，原因是不利的市場狀況；(v) 商譽減值約29,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9,300,000港元)，原因是於中國內地終止若干珠寶產品及鐘錶的批發經銷權；及(vi) Apollo收購事項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其他收入、銷售及經銷開支、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發成本維持相對穩定。

由於計入上文討論的徵收投資物業產生的一次性稅項撥備，所得稅支出大幅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由去年約619,3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59,4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投資於EV Power

EV Power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V Power」)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公司在中國排名第四，覆蓋全國28個主要城市。其運營逾6,000個充電站，管理23,000多個充電樁。本集團於EV Power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本集團專有電動汽車技術與EV Power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投資於Divergent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乃一家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的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3D金屬打印技術進行3D打印車輛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的數字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本集團相信，於Divergent的投資將藉大幅改善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現有工廠經濟，與本集團的出行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8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7,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677,100,000港元及86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資產約1,190,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07,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17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4,8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3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3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67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3,80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305日、26日及113日。整體而言，週轉期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經營現金流；及(ii)計息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607,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2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6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5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到期還款期限分散，約147,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19,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二零一九年：3.1%)。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向自該附屬公司前投資對象購買物業之若干物業買家所作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且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為53,200,000港元，有關或然負債涉及有關前投資對象於過往年度之若干物業交易及其他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10,9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本金額約77,7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其債務與股本之結餘，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金額與風險比例，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對其整體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所產生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本公司1,066,596,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

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Ideenion項目的通函。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上文及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04名(二零一九年：221名)。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切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全年業績公佈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內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員工於本年度勤勉奉獻，亦在此向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忠誠支持表示由衷謝意。

代表董事會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